

【11-5】獻堂禮

- 一、意義：會堂為敬拜真神，傳揚福音之聖所。我們因愛主而將聖所建造完成後，必當高舉主名，以歡樂的心情奉獻與神。
- 二、方法：會堂造成後，應選擇適當日期舉行獻堂禮。並舉開靈恩大會，藉以播揚福音推廣聖工，得收宣傳之效，且攝影留念。
- 三、要點：講道內容以建造聖所之意義及完成屬靈聖殿之教訓為主，藉以提醒激發會眾靈修之重要。
- 四、儀式：請參閱「獻堂禮儀節」（見 11-5 附表）：
- 五、獻堂詞：

(一)獻堂詞：「奉主耶穌的名禱告。創造天地萬物的真神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我們感謝頌讚祢！所羅門曾在獻殿禮時向祢禱告說『天和天上的天，尚且不足祢居住的，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？』是的！今日我奉獻與祢的會堂，也同樣不足祢居住；但這是為祢的名建造，立祢名的居所，也是我們聚集敬拜祢，祈禱的殿，聽祢聖訓並聖徒交通的地方。但願上主悅納我們的奉獻，並求主的靈同在能夠在這地方高舉祢的名，而吸引祢的百姓同得救恩。我們這樣奉獻與祢，求主悅納並賜福，阿們。」

(二)祝福：「奉主耶穌的名祝福。主啊！我們今日奉獻與祢的會堂，是我們同靈為要高舉主祢的聖名，並宣揚祢的救恩和愛祢的熱忱所奉獻的。主啊！這是祢名的居所，也是我們禱告的殿；求主的眼睛、主的心時常與此堂同在，看顧賜福，藉此發揚光大，歸榮耀給主祢的聖名。也求主賜福參與此聖會之同靈，使他們更加愛主事主，靈肉蒙福。但願主的恩惠、神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，常與他們同在直到永遠，阿們。」

※參考經文：

詩八十四 1-12，廿七 4-5，四十八 9-14，一百 1-5，一二二 1-9；
代上廿九 10-13、15-19；代下六 1-2、4、14、17-20；羅十六 25-27；林後十三 14。

- 六、注意：為保持聖潔，本會會堂不可作世俗之用途（14 支大注意事項【4】；23 支大注意事項【1】）。
- 七、參考：本會為自立自養之教會，故建築會堂，均由各地教會自行籌建為原則；總會及各地教會應予指導協助藉以共襄義舉。各地教會於必要時，應提倡籌建會堂，經會眾同意，即正式宣告並由全體會眾推選建築委員若干名（除教會負責人、長老執事為當

11-5 獻堂禮

然委員外，另選適當同靈擔任之)組織「建築委員會」負籌辦之責。建築委員會應衡量財力及需要，慎重而周密地商妥興建地點與會堂式樣及預算，開始勸募經費，並委託建築師製圖後交營造廠辦理建造。(請參看資產財產管理辦法第十一條)